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成 李玉萍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